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 15:00—2014年11月1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江阴市华西金塔五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1 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2 公司与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3 公司与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4 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5 公司与何晓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豁免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重新制定<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中有涉及到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中除第1、10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特别决议案需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0日及2014年11月11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6

(2)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买卖方向为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5
2.6	限售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8
2.9	募集资金用途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4.1	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01
4.2	公司与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02
4.3	公司与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03
4.4	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04
4.5	公司与何晓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05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豁免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00
7	《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重新制定<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建玉

电话：0510-86217149　　传真：0510-86217177

电子邮箱：chinahuaxi@263.net　　邮政编码：214420

地址：江阴市华西村塔群2号4005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有效期限：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1	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2	公司与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3	公司与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4	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5	公司与何晓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豁免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	《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重新制定<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5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888,769股，占总股本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10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方案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按照1:0.6074的比例缩股，使其持股的每股价值与原流通股每股价值相等。同时，为更好地保证现有流通股股东权益，公司向全体股东派现，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股利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实际现金所得为每10股4元(税前)。实现上述缩股及派现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转为流通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7月25日，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5年8月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①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所持股份的减持承诺 金诚实业目前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如果减持，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目前所持有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 ②关于股权方案实施后金诚实业增持股份的计划 为了保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稳定市场预期，减少股权分置对二级市场的扩容压力，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在吉林敖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增持吉林敖东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吉林敖东公司总股本的5%，改革方案实施后36个月内，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5%。 针对上述增持计划，金诚实业做如下承诺： i.金诚实业增持的吉林敖东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ii.在增持计划完成36个月后，如果金诚实业减持吉林敖东股份，则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的数量(包括原持有部分和增持部分)，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005年8月4日至2005年10月12日期间及2006年11月3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及利用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增持吉林敖东14,333,985股、14,333,949股，已履行完成全部增持承诺。本公司已于2006年11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06-027)予以说明。 金诚实业的其他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10月3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7,888,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此部分股权不存在冻结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394,621	17,888,769	14.51%	2.32%	2%	154,120,000
	合　计	121,394,621	17,888,769	14.51%	2.32%	2%	154,12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286,485	13.78%	-17,888,769	105,397,716	11.7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1,394,621	13.57%	-17,888,769	103,505,852	11.5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891,864	0.21%	0	1,891,864	0.2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3,286,485	13.78%	-17,888,769	105,397,716	11.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1,151,948	86.22%	17,888,769	789,040,717	88.22%
1、人民币普通股	771,151,948	86.22%	17,888,769	789,040,717	88.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1,151,948	86.22%	17,888,769	789,040,717	88.22%
三、股份总数	894,438,433	100.00%	0	894,438,433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2005年8月3日吉林敖东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吉林敖东44,642,078股，占吉林敖东当时总股本的15.57%。自吉林敖东股改实施后至今金诚实业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1、金诚实业自吉林敖东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至2005年10月1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吉林敖东社会公众股14,333,985股，该部分股权占吉林敖东当时总股本的5%。

2、2006年11月3日，金诚实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利用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了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有的吉林敖东14,333,949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4.9999%。受让完成后，金诚实业共计持有吉林敖东73,310,012股，占吉林敖东当时总股本的25.57%。至此，金诚实业已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履行完成全部增持计划。

3、2007年5月17日，吉林敖东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金诚实业共计持有吉林敖东146,620,024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5.57%。

4、2008年8月25日-2009年6月30日，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吉林敖东574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14,088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4.57%。

5、2009年7月1日-2010年6月30日，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吉林敖东490.16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85%，本次减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13,597.48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72%。

6、2010年7月2日至7月16日，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37.05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13,634.53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78%。

7、2011年6月9日，吉林敖东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2股，金诚实业共计持有吉林敖东16,361.43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78%。

8、2011年12月，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99.66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14%，本次增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16,461.09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92%。

9、2012年6月12日，吉林敖东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3股，金诚实业共计持有吉林敖东21,399.42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92%。

10、2012年8月30日，金诚实业将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增持的流通股股份89,443,953股解除柜台锁定，同时将该股权89,443,953股流通股重新登记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继续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11、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152.02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17%，本次增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21,551.44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4.09%。

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215,514,397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4.0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1,394,6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119,776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09.12	3	30,444,543	10.62%
2	2007.08.02	2	44,202,928	7.71%
3	2008.08.06	2	14,559,160	2.54%
4	2008.08.06	1	24,273,866	4.23%
5	2009.11.13	1	11,467,160	2.00%
6	2010.08.31	1	11,467,160	2.00%
7	2011.09.01	1	13,760,591	2.00%
8	2012.08.14	1	17,888,769	2.00%
9	2013.09.13	1	17,888,769	2.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股份限售工作，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自2014年8月4日起可以解除限售。???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否；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资46,719.61万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资46,719.61万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574,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3-0003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45,574,000元的40.24%)，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批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相关意见。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意见：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峰新材")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人民币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短期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574,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3-0003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被委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购买额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人民币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的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年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